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巡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巡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巡阳县高店镇江河(井岸村至陈茨园村) 河道治理工程(二期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淡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店镇江河(井岸村至陈茨园村)河道治理工程(二期)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星盛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48.3019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.50494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星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